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42號

聲 請 人 周建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受益憑證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				
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經建基金	11-D10-01-0011293-4	1	3000